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(02)23976944  
聯絡人：魏妤戎  
電話：(02)773659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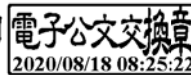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102626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109081800005\_0102626CA0C\_ATTCH7.odt,  
109081800005\_0102626CA0C\_ATTCH1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」  
第2點、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以臺教高  
(五)字第109010262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 
(含附件) 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



1090016246